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88号

关于报送《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3MA6DMK4K3X）组织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

报告书补充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 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宝山街道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17' 30'' \sim 107^{\circ} 17' 51''$ ，北纬 $26^{\circ} 34' 31'' \sim 26^{\circ} 34' 42''$ 。2024 年 5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工业〔2024〕270 号”同意项目核准，矿山建设规模 30 万吨/年，建设地下开采采矿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2008 年 12 月贵州省贵定县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定东锌矿、贵定众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裕民锌矿、贵定众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定东半边街锌矿三个采矿权整合成贵州省贵定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半边街锌矿，生产规模 5 万吨/年，因沪昆高铁建设，路线预留区与矿区重叠，矿山停工未建成。2020 年 7 月重新划定矿界范围，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5 号”对半边街锌矿资源储量核实与详查报告进行备案。2020 年 12 月黔南州自然资源局以“黔南自然资审批函〔2020〕160 号”对《<贵州省贵定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半边街锌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意见》予以备案，矿山建设

规模为 30 万吨/年。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兴昌科技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开采方案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2021 年 12 月黔南州应急管理局以“黔南应急管复〔2021〕55 号”对贵州省贵定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半边街锌矿（改扩建）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批复。2022 年 3 月黔南州自然资源局以《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准予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东锌矿采矿权非转让变更登记的函》（黔南自然资审批函〔2022〕59 号）同意采矿权人由贵州省贵定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矿山名称为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东锌矿。2022 年 4 月定东锌矿取得 3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建设单位委托贵州荣基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现场评审和核查，2023 年 12 月取得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表，同意通过验收。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开工，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贵定县水务局分别于 2025 年 3 月和 2025 年 6 月以“（贵定）水改字〔2025〕1 号”和“（贵定）水改字〔2025〕5 号”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项目逾期未补办手续，2025 年 8 月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贵综执（01）罚决字〔2025〕第 208 号”下达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8 万元，建设单位已全额缴纳罚款。

本项目为新建中型矿山，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面积 3.444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1600 米至 800 米标高，范围内保有

资源储量 740.11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364.83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3 年。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改造利用原定东锌矿回风斜井，新建主斜井；改扩建原锌矿遗留工业场地及其设施；保留利用职工宿舍等办公生活设施，材料房和消防水池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供水供电系统和进场道路；新建办公楼等办公生活设施，原矿大棚、维修车间、污水处理站和配电房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项目由工业场地区和附属系统区 2 个部分组成。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开采方案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图纸、工业场地用地范围定界和平面布置测量图进行复核，项目占地 3.98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8.4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09 万立方米，土方 0.86 万立方米，石方 7.5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51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14 万立方米，土方 0.86 万立方米，石方 7.51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 0.05 万立方米，均为表土，来源于贵定县罗世燕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园林绿化种植土；无废弃土石方。生产期不产生废石，开采矿石直接运至贵州省贵定县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进行洗选，贵定县水务局以“（贵定）水保承〔2024〕11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备案。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复建。工程建设总投资 25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143.9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建设总工期 45 个月，已于 2022 年 2 月动工，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工。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类型，多年平均降水量 112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0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黔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黔南州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兴昌科技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3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涉及黔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报告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布设了沉沙设施。项目已办理部分用地手续，工程建设征占地若涉及有关敏感区，项目建设前应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因地制宜地进行总体布置，场地布置合理紧凑；利用原锌矿工业场地进行改扩建，利用当地道路作为施工交通，减少征占地面积；工程尽量优化施工工艺、合理调配施工时序，减少土石方开挖，加强回填利用，不设取料场和弃渣场。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98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可能扰动地表面积3.68公顷，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257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192吨，工业场地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建设期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和附属系统区 2 个一级防治区；将工业场地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和道路工程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电系统区和供水系统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办公生活区，保留利用原有设施，施工期间沿建筑物周边已实施混凝土排水沟，排水出口顺接道路工程区排水系统；已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灌木、混播草籽绿化。

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施工前期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本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已采取临时苫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沿场地西侧边界已实施混凝土截水沟，排水末端已配置沉沙池，场地内已埋设排水涵管，沿场地增设截排水沟和排水涵管，

排水出口顺接道路工程区排水系统。沿裸露边坡底部布设干砌石挡墙，对坡面削坡平整后铺挂主动防护网采取生态袋植草护坡，沿坡底和坡面外侧布设植物槽栽植攀援植物。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灌木、混播草籽绿化。

道路工程区，施工前期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道路已实施混凝土排水沟、盖板排水沟和排水涵管，增设部分混凝土排水沟，排水末端已配置沉沙池，顺接场外已有排洪沟。

（二）附属系统区

场地已硬化，无裸露地表，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

总投资为 122.60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41.23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81.36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3.792 万元，植物措施费 4.866 万元，临时措施费 7.207 万元，独立费用 38.31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4.165 元），基本预备费 3.6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7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